

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照财会[2016]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进行了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（元）
		增加+/减少-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规定，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照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	(1) 税金及附加	9,271,160.19
	(2) 管理费用	-9,271,160.19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30日